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109177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潘宇航

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25号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内燃机火花塞；农业机械；制茶机械；包装机；工业机器人；洗衣机；电动榨果汁机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电梯（升降机）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